

 T/YJB

#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

T/YJB 0001—2020

---

## 河南省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at construction site in Henan Province

2020-02-26 发布

2020-02-26 实施

---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发布

## 前 言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及党中央、国务院针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到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编制组结合建筑工地人员流动性大、数量多，施工现场情况复杂等现实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共分 5 章，主要内容是：总则、基本规定、开复工要求、防控体系和现场管理等。

鉴于本指南是一项综合性的技术文件，政策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强，涉及面广，执行过程中应结合国家、河南省疫情防控信息的时效和相关政策的要求进行适时补充和调整。希望各单位结合工程实际，认真总结经验，注意积累资料，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和问题，请邮寄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乐路 4 号，邮政编码：450053），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编单位：河南城建学院

河南省第一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潘玉勤 远 烁 郭平功 高 凯 李保平 董军旗 唐碧凤

杨 凯 张 艳 张 榜 雷晓红 焦 震 刘 涛 赵志立

何方方 赵 轲 王克阁 马中健

审查人员：刘立新 马士岩 王志杰 张炳根 胡伦坚 栾景阳 黄延铮

曹景富 曾繁娜

## 目 录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开复工要求	3
4	防控体系	4
4.1	组织机构	4
4.2	疫情排查要求	4
4.3	疫情处置流程	5
4.4	疫情信息报送	5
5	现场管理	6
5.1	一般规定	6
5.2	人员防护	6
5.3	车辆管理	7
5.4	健康排查	7
5.5	公共区域消毒和管理	8
5.6	防疫物资储备及消耗	10
5.7	监督管理	11
5.8	宣传教育	11
	本指南用词说明	12

## 1 总 则

1.0.1 为切实做好我省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保障施工现场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和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拆迁等建筑工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要求和管理工作。

1.0.3 我省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除应符合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省等有关部门的总体要求。

## 2 基本规定

2.0.1 项目参建单位要建立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为牵头责任主体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各参建单位要严格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项目专职疫情防控人员和防疫物资，强化疫情防控责任制。

2.0.2 项目参建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员负责组织新冠肺炎相关防控要求的贯彻落实、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疫情防控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 3 开复工要求

3.0.1 建筑工地开复工前应做到疫情防控机制到位、防控措施管控到位、防疫物资储备到位、排查监测装置到位和安全检查管理到位。

3.0.2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由建设单位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企业承诺书后，即可开复工：

1 成立项目疫情防控机构，设置防控专员，对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疫情防控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 设置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单独生活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不具备隔离观察条件的工地，可异地隔离观察。

3 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项目应准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用品。

4 排查开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杜绝疫情的输入性、扩散性蔓延。尚在隔离期的人员不得办理返岗入职手续。

5 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籍贯、工种、班组、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对首次进入工地人员建立档案登记卡。

6 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已经过消毒杀菌处理。

7 安全生产条件、生活保障条件和施工保障措施达到开复工要求。

3.0.3 员工返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地市辖区内员工返岗，根据各地市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办理返岗入职手续。

2 省内市外疫情一般地区的员工返岗复工。企业凭员工提供的《个人健康承诺书》，为其办理返岗入职手续。

3 省内其他区域返岗复工人员和省外返岗人员按照所属地市返岗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0.4 复工生产企业对本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工作负主体责任，须如实提交《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并对所承诺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4 防控体系

### 4.1 组织机构

- 4.1.1 各工程项目应由建设单位牵头成立项目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建设(代建)、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
- 4.1.2 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疫情防控、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对外联系等实施具体管理。
- 4.1.3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应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及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健康检查、防疫消杀等工作的分工和责任人。

### 4.2 疫情排查要求

- 4.2.1 对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进行排查登记。施工企业应对疫情严重地区人员及与确诊、疑似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精准排查。询问、核实人员流动情况。
- 4.2.2 实行返岗员工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全面掌握员工返岗后健康状况。
- 4.2.3 严防疫情输入和扩散性传播，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掌握并登记每名员工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集会、聚会情况，对疫情未解除前来自或途经疫情严重区尚未返回的员工，要动员其留守当地，暂不返回。
  - 2 与新冠肺炎病例接触的已返回员工，应主动向疫情防控专员报告，由单位（企业）疫情防控专员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按规定进行隔离。
- 4.2.4 严防疫情扩散性传播，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去过疫情严重地区或与疫区人员有接触史的员工，要求其暂不返回岗位，并督促其按要求自最后一次接触相关人员之日或抵达项目所在地起，居家隔离或在项目设置的专门宿舍隔离期符合属地管理要求，身体未出现发热、咳嗽等临床症状后，方可返岗。
  - 2 与新冠肺炎病例接触的员工，应及时向单位（企业）报告，并联系疾控机构按规定进行隔离。隔离期满无异常后方可返岗。

3 隔离期间，所在项目要及时给予关心关爱，以及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

### 4.3 疫情处置流程

4.3.1 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并立即送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密切接触人员暂时安置于工地设置的单独隔离观察宿舍内，项目派专人进行管理。待发热、咳嗽人员的检测结果出具后，再决定是否对密切接触人员进行继续隔离留观或者解除隔离。

4.3.2 在第一时间对可疑病人所在宿舍、卫生间等所有可能的活动场地进行消毒，对与可疑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员按照防疫部门要求进行隔离观察。

4.3.3 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经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评估合格后方可开复工。

### 4.4 疫情信息报送

4.4.1 在建工程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管理，服从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筹管理。

4.4.2 施工单位应建立疫情防控每日报告制度，项目从开复工之日起，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零报送”机制，每天按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报告当天疫情防控情况。

4.4.3 信息报送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上报，避免因报送方式不当造成人员感染。

## 5 现场管理

### 5.1 一般规定

- 5.1.1 对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进、出工地的人员实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并填写《建筑工地防疫卡口排查情况登记表》。
- 5.1.2 建筑工地应配备红外线测温仪、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手套、医用防护服、白色医用服、消毒液、75%的酒精、医用护目镜等防疫物资。
- 5.1.3 项目应设置必要的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隔离宿舍和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
- 5.1.4 建筑工地主要入口处设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示牌。
- 5.1.5 车辆进出口采取防疫管控措施时，应预留宽、高不小于4米的消防车通道，严禁私家车、电动车、固定障碍物等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确保一旦发生火灾等突发情况，能够保障消防救援车辆迅速通行。
- 5.1.6 项目部组织对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进行技术交底和必要的培训学习。

### 5.2 人员防护

- 5.2.1 施工单位应在工地进出口设立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前应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大于等于 $37.3^{\circ}\text{C}$ 人员，要及时送至隔离观察宿舍进一步隔离观察，在隔离观察宿舍休息10分钟后，若体温仍大于等于 $37.3^{\circ}\text{C}$ ，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及时送至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
- 5.2.2 洗手点的设置。出入口应设置75%酒精消毒区，用于消毒手等易接触病毒部位，办公区、宿舍区、卫生间、食堂等应设置洗手点，配备洗手液。
- 5.2.3 洗手点宜张贴正确的洗手方法介绍，指导人员掌握正确的洗手方法。
- 5.2.4 向工地人员配发医用口罩，所有人员出入工地均应按要求佩戴口罩，定期更换，做好个人防护。
- 5.2.5 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减少集中开会频次和参会人数，控制会议时间。参会人员

应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应洗手消毒。当会议时间超过三十分钟时，会议期间应加大开窗通风量，有新风系统的，新风系统应全部开启。

5.2.6 员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宜步行、骑车（如骑共享单车，注意戴手套、加座套等必要的措施）、自驾车或乘坐班车。如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避免直接接触公共设施 and 用品。

### 5.3 车辆管理

5.3.1 公用车辆每次使用前后均应进行消毒，进出建筑工地应按要求进行登记。

5.3.2 集中乘坐项目班车、小汽车时，司乘人员正确佩戴口罩。

5.3.3 班车应严格控制乘坐人数，隔座隔排就坐，分批接送。

### 5.4 健康排查

5.4.1 体温测试点设置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施工现场所有开通的出入口（包括车辆出入口）均需设体温测试点。
- 2 办公区、宿舍区单独设置的，也应设置体温测试点进行体温测试。

5.4.2 体温测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体温测试点应安排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 2 人。设置测温点的出入口在非使用时间应关闭上锁；

2 测温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配备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并做好记录，建立台账；

3 对所有进场人员（包括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测试，确认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出。

5.4.3 健康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天最少早晚 2 次对施工现场以及办公区、宿舍区的所有人员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并登记在册。

2 重点检查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症状和体征。发现异常情况的，应立即按相关规定处理。

3 每日测温结果应按要求建立书面台账，并通过项目所在地要求的公众号进行申报。

5.4.4 当出现务工人员被确诊感染后，应第一时间全面停工，按照疾控机构要求做好排查、隔离治疗工作。

## 5.5 公共区域消毒和管理

5.5.1 公共区域应消毒场所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区域:

1 生活区和办公区: 办公室、会议室、门卫室、宿舍、厨房、餐厅、卫生间、公共浴室、隔离观察室等。

2 施工现场: 大型机械设备轿厢内与司机室、材料加工棚、有限空间作业及密闭空间作业场所等。

3 其他设施: 化粪池、排污口、中央空调出风口及回风口、建筑垃圾堆放区、公共垃圾箱(桶)等。

5.5.2 消毒频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办公区、生活区、餐厅(闭餐期间进行)每天不少于3次。

2 人员密集及流动性大的区域每天不少于3次。

3 其他场所及设施每天不少于2次。

4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消毒频次。

5.5.3 消毒用品宜选用75%的酒精、含氯消毒剂(如84消毒液等)、过氧乙酸等脂溶剂。含氯消毒剂与洁厕灵严禁混用!各消毒液严禁混合使用。

5.5.4 使用75%的酒精消毒时应下列注意事项:

1 室内使用75%酒精消毒期间不得使用明火,不得接听电话。

2 注意室内通风在室内使用酒精消毒后,要及时通风换气。使用过的毛巾等布料清洁工具,在使用完后应用大量清水清洗后晾干。

3 室内采用75%酒精消毒时,宜采用擦拭,不可采用喷洒,避免引起安全事故。

5.5.5 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除正常消毒外,正常使用期间应每日开窗通风不少于2次,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15至30分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5.5.6 办公室、会议室、宿舍等人员相对固定的场所: 人员间隔1米以上距离,佩戴医用口罩。口罩需每4小时更换一次,废弃口罩消毒后放入口罩专用垃圾筒。办公用品传递后及时洗手。

5.5.7 门卫室、隔离观察室、体温检测点等人员比较密集的场所: 人员间隔1.5米以上,佩戴N95防护口罩,穿戴护目镜、橡胶手套、防护服。

5.5.8 工地宿舍应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经常保持室内通风,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宿舍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m<sup>2</sup>。
- 2 床铺间距不宜小于 1.5 米，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
- 3 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保持环境卫生。

5.5.9 工地食堂应坚持“宜散不宜聚”的原则，具备错时分散就餐或盒饭供应的条件，用餐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食堂工作人员证件齐全，一律佩戴合格的医用口罩上岗。

2 分时取餐。安排就餐人员分时取餐，避免聚集排队取餐。

3 分散就餐。在室外洁净通风地段设置桌椅供人员就餐。用餐时应单向就坐，即所有人朝同一方向，相隔距离不少于 1 米。

5.5.10 餐厅和厨房区域，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就餐区域配备洗手液、消毒液、擦手纸，就餐前按照“七步”洗手法规范洗手，直到坐下吃饭的最后一刻方可脱下口罩，用餐完毕及时戴上口罩有序离开。

2 售餐窗口内外之间，应采取局部隔断措施（例如透明板等），将餐厅内就餐人员与厨房加工人员（及售餐区内部）适当隔开，隔离高度 1.3m~2.0m（人的呼吸区范围）；

3 对于疫情严重地区，餐厅应与厨房完全隔断，并应防止餐厅的空气流向厨房；此时，当厨房排油烟风机运行时应采取其他手段进行补风，例如另设机械补风或通过开窗（或设置风道）引进室外的自然补风；

4 对于部分餐厅中未设置机械通风措施、或没有可开启外窗的小包间，如果无法改造，应暂时停止使用。

5.5.11 公共浴室：进入浴室前，应配合浴室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体温在 37.3℃ 以下方可进入。根据浴室大小限制每次洗澡人数，同一时间洗澡人数不应超过 5 人，洗澡时人员间隔在 1 米以上，洗澡时间建议在 10 至 20 分钟。洗澡前一刻摘下口罩，洗澡完毕及时戴上口罩。

5.5.12 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采用冲水式卫生间，人员离开卫生间时应自觉冲水。有条件的项目可使用感应冲水装置，减少接触感染风险。

5.5.13 卫生间、污物间、生活垃圾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20m，卫生间、污物间等的排风系统或排气扇应全部投入运行，确保与人员正常停留区域的空气压差为负压。

5.5.14 全空气空调系统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空调系统只负担一个房间时，目前可按设计正常运行；在不严重影响室内温度

的前提 (建议室温不低于  $16^{\circ}\text{C}\sim 18^{\circ}\text{C}$ , 可以通过短时间的实验) 下, 也可以采用下列加大系统新风量的措施:

- 1) 单风机系统: 确保新风阀全开, 关小 (或关闭) 回风阀;
- 2) 双风机系统或者设有机械排风的单风机系统: 关小 (或关闭) 回风阀。

2 空调系统负担有多个房间时, 疫情期间, 空调系统应完全关闭回风阀, 全开新风阀和排风阀。

5.5.15 分体空调的末端盘管滤网在开复工前应进行清洗, 必要时更换滤网, 投入使用后, 每周宜清洗不少于 1 次。

5.5.16 大型机械设备轿厢内与司机室、有限空间作业及密闭空间作业场所, 应在人员进出前后各进行一次消毒。现场作业人员宜保证 1.5 米以上间距, 各种加工机具应固定人员操作。

5.5.17 建筑材料应做到分类、分批次码放整齐, 做到每日消毒灭菌。不宜接触消毒剂的建筑材料, 应设置独立区域单独存放。

5.5.18 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并定期清理。

5.5.19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废弃口罩收集容器, 专用垃圾筒应带盖, 采用脚踩式开启, 减少接触传播风险。每天两次使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5.5.20 对工地生活污水、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确保符合疫情防控安全条件。

## 5.6 防疫物资储备及消耗

5.6.1 工人和一般管理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2 个一次性医用口罩 (特殊工种操作工人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配发数量), 测温人员及应急处置人员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要求配置口罩。

5.6.2 测温人员每人配置 2 套白色医用防护服及 2 双橡胶手套 (一备一用), 一个医用护目镜, 每个班次 2 个一次性医用口罩。

5.6.3 出现疑似症状的应急处置人员每人每天额外配置一套医用防护服和医用护目镜。

5.6.4 测温仪按照每个进出口 2 个, 测温仪各班组、各值守处不少于 2 个。

5.6.5 消毒喷雾器根据工地在建规模、办公区和生活区使用量配置并留存部分备用,

消毒液根据消耗量配置并及时补充。

5.6.6 75%的酒精和 84 消毒液应贴好标签，以防误用；应选择阴凉通风处分开储存，避免存放热源环境。存放条件应符合一类危化品的相关要求。存放期间要盖紧盖子，避免挥发。

5.6.7 防疫物资具备 14 日以上的储备量或已建立可靠的物资采购渠道。

## 5.7 监督管理

5.7.1 项目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每天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人员健康档案更新情况、重点区域消毒情况等进行巡检和日常监督，留存检查记录、影像资料，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5.7.2 项目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可对施工现场人员防疫知识进行简单抽查，督促相关人员掌握疫情防控知识。

5.7.3 项目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5.7.4 施工现场应预留专用车辆，配备专职司机，对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冠肺炎症状的人员，及时就近送往具有发热门诊的定点医院进行观察治疗。

## 5.8 宣传教育

5.8.1 加强政策宣传。宣传我省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以及集中隔离、健康排查、佩戴口罩等的作用，获得项目人员的配合和支持。

5.8.2 疫情防控教育纳入三级教育范围，配合班前教育、项目日常安全教育等要求，教育项目人员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

5.8.3 选择电子屏、横幅、标语、企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强日常防疫知识宣传，强化日常防疫知识培训和心理疏导，及时解释政策、排除谣言，保证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

5.8.4 做好公益宣传。充分利用工地围挡等渠道，加强疫情防控的公益宣传。

5.8.5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应组织发放疫情防范贴画、宣传手册等，发放至各办公区、宿舍、食堂等场所。

5.8.6 工地出入口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一图一牌”（施工项目疫情防控值班岗工作流程图和疫情防控责任公示牌）。

## 本指南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南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